008

#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0008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2023-018

清河县于家堂村卫生室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2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卫生室的消毒记录本登录到2023年10月10日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□警告：☑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撤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健康委员会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于家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金旺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10月12日

我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于洋

2023年10月1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，第三联留存稽查科备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